

國家教育研究院新聘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擬任 研究 中心		☐ 第一作者 ☐ 通信(訊)作者 ☐ 以上皆非	
	外文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 時間	
送審人與合著人 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如文 章研究架構、文 獻整理、統計分 析、結論撰寫、 訪談及資料整 理、審稿潤飾、 英文文稿潤飾 等)	內容				貢獻 佔比	合著人確認簽名
	送審人○○○： (請填寫貢獻內容)				%	
	合著人○○○： (請填寫貢獻內容)				%	
	合著人○○○： (請填寫貢獻內容)				%	
	合著人○○○： (請填寫貢獻內容)				%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規定辦理。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擬聘人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擬聘人員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及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三、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

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依本院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其他相關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者，請自行延伸或另以附件呈現。